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22025GG004352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3月18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湛江市鑫汇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竣汇花园（一期）7幢住宅楼
建设位置	湛江市开发区文昌路15号
建设规模	地上25层，地下2层；室内外高差0.20米，建筑高度78.20米；住宅首层建筑层高6.0米、2至25层层高为3.0米；基底面积706.2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5002.14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2256.62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为2745.52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8022025GG0043522号）所附图纸。 2.《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竣汇花园（一期）1幢、2幢、3幢、4幢、5幢、6幢、7幢、8幢及地下室项目建筑方案的批复》〔湛自然资（建管）〔2025〕81号〕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当向我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- 七、该项目应当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。